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机构条件及 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一、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被推荐为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税务师事务所。

(二)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三)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提交材料清单（推荐名单内的中介机构不需要提交）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推荐申请表》（详见附件 2—1）。

(二)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 2024 年度在职职工人员情况表》（详见附件 2—2）及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退休证和劳动关系合同（如有）、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全年每月个税缴纳情况汇总表和每月

全员个税申报明细表、相关说明和佐证材料（如有）。

（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 2024 年高新技术专项审计（鉴证）业绩清单》（详见附件 2—3）。如 2024 年未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工作，请说明。

（五）《2024 年 1—12 月个税缴纳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2—4）。